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延遲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截止日期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延長函，將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